



410290S-2023



上酒（洛阳）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JLY 0004S-2023

酸枣酒（配制酒）

2023-02-07 发布

2023-02-07 实施

上酒（洛阳）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上酒（洛阳）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酒（洛阳）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顺兴。

H N

Q B

酸枣酒（配制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酸枣酒（配制酒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，添加酸枣，经浸泡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酸枣酒（配制酒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白酒应符合 GB/T 20821 或 GB/T 20822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2 酸枣应新鲜，成熟适度，风味正常，无病虫害及霉烂，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均匀透明液体	取适量样品倒入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香气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。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/(%vol)	25±1、28±1、31±1、34±1、37±1、40±1、43±1、46±1、49±1、52±1、55±1、58±1	GB 5009.225
甲醇 ^a /(g/L)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a （以 HCN 计）/(mg/L)	≤ 8.0	GB 5009.36
铅*（以Pb计）/(mg/kg)	≤ 0.18	GB 5009.12

注：1、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、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，添加酸枣，经浸泡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酸枣酒（配制酒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上酒（洛阳）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